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专题整理

FEIFA JUJINZUI BANGJIAZUI
ZHUANTI ZHENGLI

魏昌东 钱小平 编著

赵秉志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总主编 赵秉志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专题整理

魏昌东 钱小平 编著
赵秉志 审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魏昌东, 钱小平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8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 - 7 - 81139 - 570 - 9

I. 非… II. ①魏…②钱… III. 侵犯人身权利罪—研究
IV. 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3092 号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专题整理

FEIFAJUJINZUI BANGJIAZUI ZHUANTIZHENG LI

魏昌东 钱小平 编著
赵秉志 审定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26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570 - 9/D · 478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o.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 委 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王作富

储槐植

主 任 ~~赵秉志~~

副 主 任 ~~李建平~~ ~~李海东~~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列)

黄 泓 李 忠 群 刘志伟

王秀梅 王志祥 吴宗宪

张远煌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

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 刘志伟

编辑部副主任 黄晓亮 张 磊

编辑成员 刘 科 袁 彬 李山河
苏明月 蒋 娜 彭新林

总 序

新中国刑法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之后，虽然曾因政治运动出现过一段时间的停滞，但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复苏，并逐步走上繁荣发展的道路。尤其是晚近 20 多年来，刑法学研究更是突飞猛进，成果迭出，成就斐然，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最为发达的主要学科之一。在新中国刑法学创建以来的近 60 年间，共出版著作近 3000 部，发表论文数万篇。面对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总结其成就，反思其得失，从而为刑法学的进一步开拓发展提供导向，显得异常迫切。这就需要加强对数十年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系统整理，将体现刑法学发展和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代表性研究成果，从发表在数以百计的报刊和文集上的浩如烟海的论文中精选出来按照专题汇集成册，从而为今人的研究、学习提供便利，也为后人保留有代表性的研究资料。

以高铭暄、赵秉志教授为首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刑法学研究团队，在潜心刑法理论研究的同时，历来都非常重视刑法学研究资料的整理和汇集，多年来在这方面曾推出了数部非常有影响的学术资料荟萃书籍。例如，《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6）》（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

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年版),《刑法学的新动向》(刘志伟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等等。“删繁就简三秋树,标新立异二月花”,这些书籍简明扼要地概括了中国刑法学理论研究的实际状况,反映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动态,揭示了刑法学术研究的前沿问题,既为刑法学理论研究提供了资料方面的便利,免除了研究者披沙拣金、查找适合资料这一皓首穷经的辛苦,又汇集了各家学说,避免了研究者冥思苦想的观点却是前人已有之说的无谓劳动,从而有利于激发研究者学术研究的热情。

为承袭前述著作的成功经验,汇集近年刑法学术的前沿论述,赵秉志教授等学者在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工作时,即曾酝酿编撰一套系统整理新中国成立以来刑法学研究成果的著作,但因故未能付诸实施。2005年8月,赵秉志教授、卢建平教授等数位学者首批加入北京师范大学并创建了全国首家实体性的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随后,经过多次研究和论证,决定组织精干队伍,编撰出版“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该文库将刑法学各个重要问题的有关内容分别编辑成册,系集专题述评、代表性论文精选、研究论著索引为一体的大型学术工具书。它既是全面展示新中国刑法学研究成果的重要窗口,也是刑法学研究者、学习者从事刑法学研究和学习的捷径,还将为刑事法实务工作者集中提

供权威或有价值的指导或参考。为保证本文库高质量地及时出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刑法学研究团队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精诚团结，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聘请了研究院名誉院长高铭暄教授，研究院特聘顾问教授马克昌、王作富、储槐植先生担任本文库的学术顾问，组成了由院长赵秉志教授担任主任，常务副院长卢建平教授、中国刑法研究所所长李希慧教授为副主任，黄风教授、张远煌教授、吴宗宪教授、刘志伟教授、王秀梅教授、李汉军教授、王志祥教授等为成员的编委会，负责文库的策划、作者的确定以及指导解决编写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设立了由刘志伟教授兼任主任，讲师黄晓亮博士、张磊博士为副主任，刘科博士、袁彬博士、李山河博士、苏明月博士、蒋娜博士、博士研究生彭新林为成员的编辑部，负责协调有关编辑与出版事宜。文库的编写队伍主要由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和部分博士后、博士研究生，以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部分博士研究生组成。其每一册均由对相应专题有研究专长或研究兴趣的教师、博士研究生或近年毕业的博士担任编著者。考虑到本文库涉及刑法学总论、各论中的数十个专题，编著工程浩大，耗费时间也长，经过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协商，决定根据各个专题的性质、完成的进度、文稿的规模分批出版，成熟一批出版一批。近两年来，基于各位编著者、审定者的辛勤工作，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已有18本付梓问世，成为刑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参考，受到了刑法学界诸多专家学者以及读者朋友的热烈欢迎与好

评。我们将以此为动力，一如既往地勤勉工作，不断推出高质量的专题整理作品。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是以公开发表的论文和出版的著作作为基础编写而成的，没有广大论文与著作原作者的辛勤劳动，就不会有本书的问世，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与崇高的敬意；受编写者的学术素养、概括与总结能力以及编写和出版时间等因素的限制，本丛书对原作者观点的概括和介绍难免有不准确、不妥当之处，尚祈广大作者和读者谅解。同时，也欢迎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编写修订工作中不断改进。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刑法学研究总整理文库”编委会

2008年8月18日

目 录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的研究概况	(3)
一、非法拘禁罪的研究概况	(3)
二、绑架罪的研究概况	(6)
第二章 非法拘禁罪重点研究问题与理论争议	(11)
一、非法拘禁罪罪质要件研究	(11)
二、“索债型”非法拘禁研究	(21)
三、非法拘禁罪刑事责任研究	(26)
第三章 绑架罪重点研究问题与理论争议	(33)
一、绑架罪罪质要件研究	(33)
二、绑架罪犯罪形态研究	(66)
三、绑架罪刑事责任研究	(75)
四、绑架罪刑法立法比较研究	(93)
第四章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研究状况评析	(95)
一、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理论研究的特点	(95)
二、非法拘禁罪、绑架罪理论研究的不足	(99)

下编 代表性论文精选

一、非法拘禁罪精选论文

关于非法拘禁罪的几个问题	罗树志 陈小彪	(105)
非法拘禁罪构成中若干问题研讨	赵秉志 阴建峰	(118)
试析非法拘禁罪的疑难问题	陈洪兵 安文录	(124)
非法拘禁罪若干问题研究	闫永安 王志祥	(132)
非法拘禁致人死亡的司法认定	王敬安	(142)
非法拘禁致人重伤、死亡的司法认定		
——兼论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款	李 磊	(145)
关于绑架、拘禁索债型犯罪定性若干		
问题研究	刘宪权 钱晓峰	(153)
索债型非法拘禁罪若干问题研究	邓定远 邓定永	(165)
论索债型非法拘禁的司法认定	陈柱钊	(176)

二、绑架罪精选论文

掳人勒赎行为定罪量刑问题的探讨	姜 伟	(189)
论绑架勒赎罪	张明楷	(197)
绑架勒索罪若干问题的探讨	林亚刚	(207)
论绑架勒索罪的几个问题	孙光骏 李希慧	(215)
关于绑架罪的几点思考	肖中华	(226)
关于绑架罪的几个问题		
——兼与肖中华同志商榷	孟庆华	(234)
绑架罪若干问题探讨	胡祥福	(241)
绑架罪的法定刑对绑架罪认定的制约	阮齐林	(251)
绑架罪新论	刘 远 周海洋	(271)

绑架罪司法认定中的几个疑难问题探究	
——从陈某绑架、抢劫案开始谈起	钱叶六 (279)
绑架罪客观要件争议问题的再探讨	
——以绑架罪的犯罪客体为理论视角	刘凌梅 (290)
绑架罪客观要件新解	张永红 (297)
论绑架罪的实行行为	
——兼谈绑架罪立法的完善	冯凡英 (308)
利用事前状态型绑架罪及其延伸	王志远 金 福 (317)
绑架罪的主体问题及其规范分析	周 娅 (330)
绑架罪中“杀害被绑架人”研究	张明楷 (337)
绑架罪中“杀害被绑架人”新论	王志祥 (355)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绑架致使被绑架人 死亡之法律适用	付立庆 (376)
论相对刑事责任年龄人在绑架杀人犯罪中的刑法适用	
——兼谈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 立法根据	黄华生 于国旦 (381)
绑架罪法定刑的立法完善	张永红 孙 涛 (389)
怎样区分绑架勒索犯罪的既遂与未遂	李文峰 (397)
绑架罪的既遂标准及认定思路	黄祥青 (405)
海峡两岸绑架罪之比较研究	田宏杰 许成磊 (409)

上编 研究述评

第一章 非法拘禁罪与绑架罪 的研究概况

一、非法拘禁罪的研究概况

非法拘禁罪是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所确立的14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之一,^①也是受到中国刑法理论与实务界共同重视与关注的重点罪名。刑法典颁行30年来,刑法理论界对于非法拘禁罪的研究,以合理协调理论创新与司法实践需要的关系为基本目标,高度重视刑事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在借鉴、吸收的基础上不断拓展对非法拘禁罪的研究范围,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研究成果,这些成果为最高国家司法机关相关司法解释的通过与施行——特别是刑法立法的更新与完善——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决策依据。在1997年修订刑法的过程中,刑法理论界的研究成果得到立法机关的肯定,立法机关在充分考虑刑法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修正并完善了非法拘禁罪立法规定的内容。修订后的刑法除保留1979年刑法关于非法拘禁罪规定的基本内容外,根据罪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兼顾刑法在实现社会保障与人权保护机能中双重作用充分发挥的需要,重点对“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的性质进行了立法确认,并增加了身份犯从重适用刑罚的规定。随着非法拘禁罪理论研究

^① 据统计,1979年刑法分则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共配置了19个条文,规定了19个具体罪名,其中,涉及公民人身权利的罪名为14个。非法拘禁罪被规定于第143条,该条共规定了两款,其中第1款是关于非法拘禁罪基本犯罪构成和情节加重构成的规定,第2款则规定了非法拘禁罪的结果加重构成。

的深入,理论界对非法拘禁罪的研究开始由罪质要件研究向刑事责任研究转化,科学而完善的研究成果,将为非法拘禁罪立法的再次完善提供新的理论基础。纵观三十年来中国刑法学界对非法拘禁罪的研究历程,应充分肯定的是,刑法典关于非法拘禁罪的立法规定与修订是适合中国国情与司法实践需要的。

回顾三十余年来中国刑法学界对非法拘禁罪的研究历程,我们可在总体上将之划分为两个鲜明的研究阶段。

第一阶段:以第一部刑法典为中心、以注释性研究为主要方法的研究阶段(1979年—1997年3月)

总体而言,中国刑法学界关于非法拘禁罪的研究,是以第一部刑法典的正式颁行为全面启动标志的。在初始研究阶段,理论与实务界重点关注的问题主要涉及两个方面:

1. 非法拘禁罪罪质标准与适用条件研究

犯罪的罪质标准研究是对刑法典所规定的罪刑规范所进行的全面解析,也是刑法学注释研究的核心内容,罪质研究是沟通立法与司法的桥梁,这项研究以对刑法典所规定的非法拘禁罪罪状的注疏性研究为核心,重点关注了非法拘禁罪客观要件中的行为方式、行为对象、行为程度,以及主观要件的内容,明确了成立非法拘禁罪所必须具备的构成要件的具体内容。这项研究作为非法拘禁罪研究的重要基础,对于明确非法拘禁罪犯罪构成的内容以及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刑法奠定了基础。

2. 特殊类型非法拘禁行为性质研究

20世纪80年代末期,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中国开始由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与转型,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市场主体的多元化以及市场经济活动规模与数量的陡增。由于我国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化过程中所采取的渐进性转化的模式,加之,国家对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所需要建构的法治准备存在认识与观念上的不足,由此导致大量市场主体市场经济流转失范行为的激增,市场主体间债权关系无法得到有效而及时的法律调整。在这种情况下,一种经济权利自救行为——“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开始大量出现,

并成为国家与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对于司法实践中所亟待正确界定与处理的“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性质的确定以及其与绑架罪（最初为绑架勒索罪）的界限，刑法理论与实务界给予了高度关注，司法实践的迫切需要，为刑法理论研究提供了内在的动力。对“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性质的研究，成为20世纪90年代后期非法拘禁罪研究的重点问题。通过刑法理论界的激烈争论与研讨，使得“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的刑法性质得以明晰，从而为199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颁行，特别是绑架勒索罪的立法确认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支撑。

第二阶段：以修正刑法典为中心、以注释研究与规范研究为主要方法的研究阶段（1997年3月至今）

1997年修正的刑法典对非法拘禁罪的罪刑规范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订与完善，罪刑规范内容的调整，特别是对非法拘禁罪刑罚规范的完善，为刑法学非法拘禁罪研究提供了全新的研究内容。在这一阶段，刑法理论与实务界重点关注的问题主要涉及三个方面：

1. 非法拘禁罪罪质标准与适用条件研究

基于注释研究对于刑法规范适用的基础意义，非法拘禁罪犯罪构成要件研究仍是这一时期刑法理论研究中重点关注的问题，罪质要件研究的深化，进一步细化了非法拘禁罪的司法适用标准，为准确适用本罪奠定了基础。在罪质标准研究中，主要是围绕非法拘禁罪客观构成要件要素的内容展开的，重点关注了“非法性”与“拘禁行为”的内容等问题，在研究层次上取得了明显的深化。

2. “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性质研究

刑法理论界对“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性质的研究，并未因得到修正刑法第238条第3款的立法确认而告终结，体现出中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执著与责任意识。尽管“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的性质已被修正刑法典确定为非法拘禁罪，但是，刑法理论界始终秉承深入追问、高度负责的学术精神，对修正刑法典将“索债型”非法拘禁行为规定为非法拘禁罪的正当性展开了深入的研究，通过广泛研究，不断深化了对现行立法正当性的认识。认识的深化集中表现为，在修订